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9-015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配股方案及相关议案,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此,公司决定终止2008年度配股方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具备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效率,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抓住时机加速市场的拓展,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公司管理人员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4人,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

(1)深圳市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80万股,副总经理蓝思远、蒋灿明以及董事会秘书方东红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4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77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4名公司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市国资委的关联企业或境外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战略投资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8亿元投入振业城四-五期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 项目内容 |
|---|---|---|---|---|
| 振业城四-五期 | 109,676.23 | 80,000 | 72.94% | 高层、小高层住宅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 | — | — |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对第3、5项子议案的表决,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对第3、5项子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各项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六、在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发行股票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资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董事会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七、在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4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国资委及公司管理人员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4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深圳市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80万股,副总经理蓝思远、蒋灿明以及董事会秘书方东红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40万股。上述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4人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8.76%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31%和0.89%的股份,深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22.96%的股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振业董事会成员共有九名,其中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杨松柏五名董事由深圳市国资委提名推荐,马兴文董事由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由深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名推荐的董事超过深振业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同时李永明任董事长、李富川任总经理、周复申任财务总监。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振业拥有实质控制权,是深振业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深圳市国资委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15,000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将认购不低于6,000万股,则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6.8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09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深圳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于2004年8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本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其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09号投资大厦,邮政编码为518026,负责人为郭立民。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95,15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806,756股和4,499,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和0.89%。深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22.96%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与深圳市国资委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乙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09号投资大厦

负责人:郭立民

(二)签订时间

2009年4月7日

(三)股份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乙方认购相应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其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确认、股东大会批准后,自甲方本次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申请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的基本情况

李永明,男,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0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永明持有本公司股份4,74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蓝思远,男,52岁,本科学历,农艺师。历任深圳市农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农业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农科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农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思远持有本公司股份91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蒋灿明,男,4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业务部项目协调员、香港志建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公司策划设计部副经理,2006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蒋灿明持有公司股份33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方东红,男,41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起兼任财务部经理。目前还兼任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方东红持有公司股份2,30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四、与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管理层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乙方: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

(二)签订时间

2009年4月7日

(三)股份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李永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0万股,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0万股。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乙方认购相应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确认、股东大会批准后,自甲方本次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申请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8亿元拟投入振业城四-五期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振业城四-五期项目 | 109,676.23 | 8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 |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一、振业城四-五期项目

(一)主要技术指标

振业城四-五期项目总占地面积5.9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46万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9.4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8.28万平方米,商业面积0.29万平方米。开发产品全部为小高层大户型。振业城四-五期项目开发类别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住宅 | 商业 |
|---|---|---|---|---|---|
| 振业城四-五期 | 5.98 | 23.46 | 19.48 | 18.28 | 0.29 |

(二)地块位置

振业城四-五期项目是本公司在深圳龙岗开发的大型住宅项目振业城的组成部分。振业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南至深惠路、北至红棉路、东至梧桐路、西至深峰路。振业城总占地面积416,765.9平方米,由南往北分成1#、2#、3#地块,其中1#地块已完成开发(振业城一期项目)。振业城四-五期项目位于2#地块内,占地5.98万平方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证"的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土地出让金支付 | 土地使用权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
| 振业城四-五期 | √ | √ | √ | √ | √ | √ | √ |

注:1、"√"表示已经取得该证书;

2、振业城五期中8-11栋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已经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为深地合字[2001]5156号、深地合字[2001]5156号补1),对应取得宗地编号G07214-13、G07202-16和G07209-12地块的使用权。其中振业城四-五期位于宗地编号G07209-12地块内。

2、房地产证

公司已经取得上述G07209-12地块对应的编号为深房地证第6000054144号《房地产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已经获得上述G07214-13、G07202-16和G07209-12地块对应的编号为深规上规许字06-2002-0060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已经获得振业城四-五期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深规建许字LG-2008-0014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15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16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17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18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19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0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1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2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3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4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5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6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7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8号、深规建许字LG-2008-0029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已经获得振业城四-五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0307200710002401、440307200710002402、440307200710002403。

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公司已获得《深房许字[2009]龙岗009号》《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振业城五期8-11栋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四)项目的经营模式

振业城四-五期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开发,本公司已经成立振业城项目部开发振业城四-五期项目。

(五)项目的市场前景

1、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前景

①深圳市国民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2005年,深圳市完成生产总值4,926.90亿元,比上年增长15.0%;2006年深圳市完成生产总值5,684.39亿元,比上年增长15.0%,2007年深圳市完成生产总值6,765.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7%;2008年,深圳市完成生产总值7,806.54亿元,同比增长12.1%,人均GDP达到13,153美元,提前两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继续居内地大中城市前位。2008年,深圳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67.6亿元,增长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51.8亿元,增长17.6%,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729元,增长10%。各项经济指标表明,深圳市国民经济继续稳步、健康发展。预计到2010年,深圳市生产总值将达到9,000亿元,预计到2015年,深圳市生产总值将达到1.5万亿元,五年平均增长10%左右。

在深圳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06年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67.08元,比上年增长5.0%;2007年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70.21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0.2%;2008年深圳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26,729元,增长10%。深圳市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为深圳市房地产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加,将使得更多住房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同时促进二次置业、三次置业的消费群体日益壮大,为深圳市房地产的发展夯实了基础。(以上资料来源:深圳统计局、深圳市2009年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②深圳市经济发展空间的持续扩展

2007年12月,深圳市政府与香港政府签署了《46协议,7"是指签署《关于近期开展重要基础设施合作项目协议书》,《46"是指签署《加强深港环保合作协议》,《将加强城市规划合作协议》等六项协议。这些协议的签署,为加强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深港合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石,这使得深港在面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挑战时,将会建立起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繁荣,构建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经济体系。深港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将推动深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这必将对深圳房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2007年深圳成功获得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主办权。举办大型运动会将加快深圳经济建设的发展,并直接带动深圳相关行业的繁荣。运动会举办地环境、交通设施等方面的改善将极大地提高深圳市的人居、营商环境,从而在客观上促进深圳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③深圳房地产市场已逐步回暖

深圳房地产市场价格自2008年初大幅下跌以来,自2008年第四季度已经逐步企稳,基本稳定在11,000元/平方米左右,开且成交面积自2008年10月见底后,除春节期间因深圳为移民城市,多数居民回家乡过节而使得成交异常清淡之外,已经出现了逐步回升的走势。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9-017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9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9年4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议案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议案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6)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4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7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09年4月2日及2009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6楼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381

联 系 人:戴巧斐、罗丽芬

5、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 | 发行数量 | | | |
| (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5) | 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 | | |
| (6) | 发行方式 | | | |
| (7)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 | | |
| 4 | 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4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7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全部议案 |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00元 |
| 1 | 关于终止200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元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1元 |
| (2) | 发行数量 | 3.02元 |
| (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3元 |
| (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4元 |
| (5) | 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 3.05元 |
| (6) | 发行方式 | 3.06元 |
| (7)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7元 |
| (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3.08元 |
| (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9元 |
| 4 | 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4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7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 9.00元 |

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的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如果股东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其申报如下所示:

| 投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360006 | 振业投票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同意 |

如果股东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或弃权,将"申报股数"填为2股或3股即可。

如果股东对议案8反对,对于议案3.06弃权,对其它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其申报顺序如下所示:

| 投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360006 | 振业投票 | 买入 | 8.00元 | 2股 | 反对 |
| 360006 | 振业投票 | 买入 | 3.06元 | 3股 | 弃权 |
| 360006 | 振业投票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同意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27日15:00至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9-01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10亿元。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以及公司管理人员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深圳市国资委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80万股,副总经理蓝思远、蒋灿明以及董事会